

## 第二十三節 發行人費用

### 23.1 接納結構性產品

- 接納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申請費用。

附註：

此項費用由未有在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支付。

按發行額面值的 0.02%，惟每次最低收費為 600 港元（適用於發行人由首次發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之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起 12 個月內的每次新發行或額外發行）或 800 港元（每次其後發行）及每次新發行或額外發行最高收費為 5,000 港元。

### 23.2 接納證券

- 透過 FINI 進行新股發行而使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成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接納費。

附註：

費用於證券納入成功時由發行人支付。

含集資的新股發行：

- 每項集資額 2 億港元或以下的新股發行：收費 50,000 港元；
- 每項集資額超過 2 億港元而不超過 5 億港元的新股發行：收費 150,000 港元；
- 每項集資額超過 5 億港元而不超過 20 億港元的新股發行：收費 300,000 港元；及
- 每項集資額超過 20 億港元的新股發行：收費 600,000 港元。

以介紹方式進行的新股發行：

- 每項新股發行收費 100,000 港元。

- 參與者透過 FINI 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處理費。

附註：

費用由發行人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

每項指示 10 港元；每項新股發行最低收費 5,000 港元，但最多不超過(i)（若新股發行成功）集資額的 0.3%或(ii)（若新股發行失敗）預期集資額的 0.3%。

---

發行人支付。

附註：

上述「集資額」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按發行人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前的最終發售價計算。

上述「預期集資額」指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新股發行預期所得款項總額，計算所用的發售價應為(i)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ii)（若招股章程中未提及發售價範圍）最高發售價或固定發售價。